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赵兵 陈宏
副主编 尚珂

中国物资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首先,本教材力求内容新,编入了近几年来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立法,还编入了证券法等新内容,并反映了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动向和新举措。其次,本教材力求通俗、简练、重点突出,注意选择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而不是面面俱到。

本教材由下列同志编写。赵兵: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第十一章;陈宏:第七章;尚珂: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李爱华: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高泉: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八章;霍临春: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四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赵兵, 陈宏编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6. 6

ISBN 7-5047-1203-5

I. 经… II. ①赵… ②陈… III. 经济法-概论 N.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954 号

书 名: 经济法概论

作 者: 赵兵 陈宏 主编

出 版: 中国物资出版社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王史山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mm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7-1203-5/F·0448

定 价: 12.80 元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7)

第二篇 经济管理法

第三章 财政法	(29)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32)
第三节 预算法	(35)
第四章 税法	(4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50)
第三节 税收分类及其法律规定	(5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62)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金融法	(7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70)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71)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73)
第四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77)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79)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8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84)
第二节	专利法	(87)
第三节	商标法.....	(101)
第七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10)
第一节	会计法.....	(110)
第二节	审计法.....	(117)
第八章	计量法和标准化法.....	(125)
第一节	计量法.....	(125)
第二节	标准化法.....	(131)
第九章	市场行为管理法.....	(13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4)
第十章	证券法.....	(16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164)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交易.....	(167)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72)
第五节	证券欺诈行为和法律责任.....	(175)

第三篇 经济组织法

第十一章	公司法.....	(182)
-------------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0)
第四节	公司的其他规定·····	(19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3)
第十二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0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	(209)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13)
第四节	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215)
第五节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218)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20)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35)
第十四章	企业破产法·····	(23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39)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241)

第四篇 合同法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	(2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5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56)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6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6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76)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 ·····	(27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7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7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	(284)
第四节	无效技术合同和违反技术合同的法律任···	(287)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9)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4)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97)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30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0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02)
第三节	无效的和可撤消的涉外经济合同·····	(30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308)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1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13)

第五篇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	(31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6)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23)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的分化

在奴隶制社会的早期,法非常简单,没有成文法。随着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才逐渐有了成文法。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之一。该法对契约、债务、财产权、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发展等经济关系作了法律规定。公元前5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刻在12块铜块上的。后来罗马由共和国变为罗马帝国,到公元6世纪30年代,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查士丁尼又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把罗马历代的法规、法学加以整理,编纂成《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查士丁尼法典》。这些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统称为古罗马法。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经济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对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契约、借贷、债权、债务、委托、合伙等经济关系作出法律规定,还确立了契约登记制度。

罗马帝国后期,罗马法第一次把法的体系划分为私法和公法。所谓私法,就是调整公民私人之间、私人团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所谓公法,则是调整国家

机关之间、公民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它是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如刑法以及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宪法、行政法等等。公法和私法是西欧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律进行分类的一个用语，这种分类法会掩盖剥削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尽管罗马法有私法和公法之分，但它仍然是诸法合一的体例。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较长，并且是中央集权式的封建王朝，出现过世界闻名的法律，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清律》等等。《唐律》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一部法典，也是我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典。《唐律》中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如其中的“杂律”共二卷 62 条，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大明律》在《唐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发展，是一部更加完备的封建制法律。为适应商品生产的发展，《大明律》中还有钱法、钞法和盐法，同时对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都有许多具体规定，以调整经济关系。

可见，伴随着法的产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出现，并随着法律体系的发展而不断健全。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漫长的法律制度发展史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体的法律大全之中。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调整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过程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形式上逐渐从诸法合一的大一统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以民法和商法为其主要形式。法国于 1804 年颁布了举世闻名的《法国民法典》，它继承了古罗马私法的基本原则，为调整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应运而生。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活动的频繁，法国于 1807 年又颁布了《商法》，于 1838 年颁布

了《商法典》。在法国的影响下,西欧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民法和商法,这样民法和商法便成为独立的法律。

中国的民刑分立比较晚,到1909年辛亥革命前夕,清政府颁布了《大清民律草案》,1910年颁布了《大清商律草案》等。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于1929~1930年颁布了民法,后来又颁布商法,并搞了《六法全书》,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到了近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的空前发达,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生产资料私有制也日益完善,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例如:德国、日本等,自两次世界大战至大战后的经济危机时期,研究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到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等国的经济法律体系已经系统化。在这几十年当中,经济法已经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

资本主义从自由进入垄断以后,其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使用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武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经济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经济危机不断发生,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不断加深。垄断组织不仅垄断市场,还垄断价格,垄断原料,以强凌弱,弱肉强食,迫使一些中小企业破产倒闭,给资本主义经济秩序造成混乱,危及资本家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解决新的矛盾,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一反常态,放弃原来对社会经济的所谓不干涉和自由放任的原则,而伸出一只有形的大手,干预、控制

经济,限制垄断。这样,便出现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国民经济活动而发生的新经济关系,出现了以国家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的经济关系,出现了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垄断组织与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垄断组织与私人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等等。这些新的经济关系要求有法律来调整,而原有的民法、商法已不敷应用,需要由新的法律来调整。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于 20 世纪 20 年代产生于德国。1906 年,德国一位名叫莱特的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当时只是用它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还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资产阶级金融垄断集团为重新瓜分世界,直接运用国家机器强制干预经济生活,曾于 1915 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于 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作为战败国,面临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挽救战争带来的危机、振兴经济,国家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一步直接干预和限制。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自 1949 年以来,颁布了 3000 多个经济法规,如《防止限制竞争法》、《商务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等。这些经济立法,动摇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这一立法动向,推动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

目前,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经济法规体系。以日本为例,早在明治维新时期,先后颁布了《战时

船舶管理法令》、《军用工业动员法》以及对外贸易、财政金融等法律,以实现国家对经济的统制和积极支持侵略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陷于崩溃,政府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并由日本法学界编入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之中。《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篇,共11章225个法规。现在,日本已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一整套经济法规。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本世纪初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上层建筑中法律部门分化的结果,是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控制的产物。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所担负的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必须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来调整国家的经济关系。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更需要经济法。这是因为:首先,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通过宪法和经济法等法律彻底否定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等崭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其次,社会主义国家担负着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制定经济法,通过法律手段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管理。再次,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保证市场经济按照国家 and 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健康发展,必须制定、发布各种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以杜绝经济发展失控的状态。

我国建国初期,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

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等一批经济法规。自 50 年代后期开始,我国经济建设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在我国,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改革开放之机才出现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转变了建国以来占主导地位的阶级斗争始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认识,提出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生产力,搞好经济建设上来。并确定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为了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理论界正式提出了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这种经济、法律同步发展并融合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国家的经济意志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这种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而得到实践。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

自 1979 年开始,我国的经济立法逐渐增多。从 1982 年起,我国的经济立法转为有计划、有步骤的立法。1982 年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1991 年七届人大通过的“八五”《计划纲要》提出:“要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

从 1979 年至 1990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共 96 件,其中属于经济法的有 44 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规共 565 件,其中属于经济法规的有 402 件;国务院发布

或批准的法规性文件共 732 件,其中属于经济法方面的有 458 件;地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共 1940 件,其中经济法规有 662 件。从以上数字来看,可以说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经济法群。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已经颁布施行,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试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会计法》、《审计法》、《专利法》、《商标法》、《计量法》、《标准化法》、《预算法》、新税法等等。

经济司法在 1979 年以来也有很大发展。1979 年下半年开始,法院组建经济审判庭。同年 9 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1980 年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1981 年在全国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同时在各级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经济检察庭、处、科等机构。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森林地区还成立了铁路、水运、森林等专门法庭和专门检察院。为了健全经济仲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的仲裁机构。我国经济司法机构,认真执行经济法,审理众多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不受侵犯,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均做出了巨大成绩。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典,当前所称经济法是指调

整经济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目前由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共同调整。因此,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一般来说,经济法主要调整在经济管理的过程中和在商品生产、交换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可以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具有生产经营的性质。这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区别。

明确地说,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此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表明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一方面表明经济法属于法律范畴,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存在着共性。另一方面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不同点和特殊性,即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特定的经济关系。一切法都是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法也不例外。但是经济法所调整的不是普遍的、一般的社会关系,它只调整社会关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原始的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社会关系,它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象公民个人之间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相互借贷的经济协作关系,就不属于经济法调整,而属于民法调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与此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对社会生产总过程

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言之,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控制和管理过程中与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关系,以及经济管理机关的上下级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监督、检查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计划关系;财政管理关系;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管理关系;国家、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固定资产投资中产生的经济关系;金融管理关系以及中央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之间的管理关系;国家因确立国家经济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社会经济组织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所发生的关系等等。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直接承担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优劣,经营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控,最终都要落实到企业。经济法对微观经济的调整,就是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即微观搞活这个中心环节来进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它采取的法律形式是内部责任制合同,其中包括由经济组织作为统一核算单位与其内部核算单位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以及内部核算单位层层之间订立责任制合同,如车间与其进行核算的班组也可订

立承包合同。这种责任制合同不是经济合同，其合同关系也不是商品交换关系，而是内部经济管理性质的合同。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互助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依据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外部的协作关系。如不同的企业、行业、部门、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在内部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专业化协作关系。如企业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进行协调和协作所发生的关系。

在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中，还包括涉外经济关系，即我国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公民与外商（外国的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主要是通过有关主管机关，如税务机关、专业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等与外商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后者，如中国的经济组织与外商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技术和货物贸易等方面发生的协作关系，它由涉外经济合同法确认和调整。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实际上是指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法律部门。

一个法律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存在，在于它是否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在于它是否有存在的条件，归根到底决定于社